



股票代號：476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519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39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9 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 本公司與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與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六、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盈餘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0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且配發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 111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1,205,707,8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與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及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聚」)進行簡易合併，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博聚。
2.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博聚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225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與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及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材」)進行簡易合併，由本公司吸收合併電材。
2.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電材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225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已於112年6月15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暨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屆董事應選席次為7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
- 3.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六】。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52頁【附錄三】。
- 5.謹 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解除之本屆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決議：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20.0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2.3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2.8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8.9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8.2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73.39%；稅後淨利新台幣 18.6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00.4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44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004,313	100	17,980,007	100	4,024,306	22.38	
營業毛利	5,287,537	24	4,102,045	23	1,185,492	28.90	
營業利益	1,824,375	8	1,052,194	6	772,181	73.39	
稅前淨利	2,385,414	11	1,202,541	7	1,182,873	98.36	
稅後淨利	1,862,728	8	929,353	5	933,375	100.4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741,459	8	875,780	5	865,679	98.85
	非控制權益	121,269	-	53,573	-	67,696	12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44		7.26		7.18	98.9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6,763	137,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838	(528,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8,865)	322,399
資產報酬率(%)	7.59	4.27
權益報酬率(%)	11.67	6.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84	99.74
純益率(%)	8.47	5.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南寶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投入大量研發和技術資源於高性能鞋用膠、機能性紡織膠、衛材產品用膠、汽車用低 VOC 膠及熱融膠、軟性包裝材料用膠、光學用感壓膠、建材化學品及機能性塗料等領域，111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33%。

而原物料佔南寶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的 70%以上，因此南寶公司持續聚焦綠色產品策略，並更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包含：

- 1、**低/零 VOC 產品**，水性產品含有很少或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將接著劑產品從溶劑型轉為水性後，可以減少約 50%的溫室氣體排放，截至目前為止鞋材產品中已有 75%至 80%為低 VOC 或零 VOC，另包括不含溶劑之木工 PUR 接著劑、車用熱融膠以及用於自來水管的粉體塗料。
- 2、**採用生質材料或可回收原材料產品**，能夠減少對化石原物料的依賴，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前相關產品應用的滲透率仍低，長期則具備良好的成長機會。例如織物塗層用生質水性 PU、織物用含回收 PET 之水性 PU 塗層、生質發泡鞋墊、生質木工膠以及高生質比例的熱融膠應用於罐頭標籤貼合。
- 3、**高性能產品及環境友善/低污染產品**，提供客製化且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並同時發揮環境友善的附加價值，支持客戶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如無酸接著劑可協助客戶實現 ITO 薄膜低腐蝕性及低污染的設計；中空玻璃密封膠，具備耐日照、耐溫差、耐濕氣等特性，可使建築物達到節能效益；以及半導體 UV 解黏膠帶透過紫外線照射，晶圓能很容易地從膠帶上剝離，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另外開發不含塑膠貼膜的紙器塗料，可使紙杯及紙盒進行紙類回收，實現回收再利用。
- 4、**符合 ZDHC 有害化學品零排放與 bluesign®國際環保要求產品**，利用合成樹脂高分子合成技術與結構設計，排除了危害物質及管理危險物質，核心技術除了賦予符合商品應用性能外，亦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的危害，達到消費者安全。南寶公司目前已有 20 項紡織用產品通過 bluesign®無毒認證，包括紡織品泡沫塗佈、輕薄防風塗佈、耐磨高強度袋材塗層、貼合用水性 PU、無甲醛水性壓克力、織物/薄膜用 PUR 接著劑、染整用無氟撥水劑及豐厚吸濕排汗快乾助劑。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產品多角化應用：

持續進行產品開發以提升潛在成長機會，拓展產品於其他領域之應用市場，並同時關注具備合作綜效之策略性併購標的，以補強型收購方式達到垂直或平行整合之目的，使南寶能夠擴展全球佈局及產品應用。

2、強化 ESG：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針對節能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目標進行 ESG 策略展開，另強化 ESG 資訊揭露，以回應投資人關注議題並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3、投資研發：

聚焦於綠色產品與環境永續的連結，持續開發具有永續價值之產品，並同時符合環保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投入綠色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往低碳經濟發展，持續追求永續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2 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產業聚焦專注創新卓越

在接著劑業務方面，除以創新的產品及卓越的服務拓展鞋用膠市場，並穩定一線運動品牌佔有率外，亦開發鞋用膠以外的成長動能，例如用於鞋類製造過程中的鞋材清洗劑、鞋材處理劑和鞋用硬化劑；另專注於紡織、科技、軟性包裝材料、木工及衛材等五大領域，策略上從打入更多在地客戶開始，到取得在地一線客戶，最終切入國際一線客戶的供應鏈以持續強化南寶的市場地位。

2、綠色產品與產業商機

持續研發與推廣更多環境友善的化學品，此外並努力在綠色永續、循環經濟與節能低碳等大趨勢下，把握綠色產業商機，目前接著劑業務之綠色產品重點應用在高效益環保永續產品、高毛利電子光電產品以及高性能汽車電動車產業；塗料與建材業務主要追求具備能源效率且舒適的住宅並應用於太陽能與水資源產業。

3、產品採 Golden Sample 策略

未來南寶公司針對產品將採取「Golden Sample」策略，著手尋找符合應用市場需求強勁、研發團隊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具備一級性能的產品以及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生產等三要件的明星產品，以達到加速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來提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寶公司將 2021 年訂為集團 ESG 元年，並承諾於 2050 年達成企業碳中和，同時訂定永續發展階段性目標，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導入 TCFD 提升供應鏈氣候變遷風險韌性、廠區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高綠色產品營收貢獻度、導入 ISO46001 水資源管理以及減少高關注化學品項及使用，並積極找尋其他原料替代方案。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如全球經濟放緩趨勢可能會在 2023 年繼續，甚至導致溫和衰退。

面對全球未來發展，在期許產業供需回到相對平穩狀態之虞，南寶公司將以核心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健全的財務體質，積極創造及掌握各項節能商機，以永續產品為基石，加速推動策略的實現，透過不斷累積企業競爭力，致力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平穩的獲利表現，以回饋股東對南寶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七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部門產生，民國 111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274,657 千元及 3,748,49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4%；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49,177 千元及 3,425,70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及 1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75,268	16	\$ 3,231,30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七)	373,121	2	1,064,82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10,864	1	308,6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261,020	17	3,746,16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六)	307,095	1	322,1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97,544	-	108,9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3,936	-	1,9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24,543	12	2,949,236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78,47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705,671	3	539,6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59,062	52	12,651,328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536	-	36,1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06,459	17	6,284,859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七)	128,484	1	127,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28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5,507,684	22	4,931,76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79,673	5	1,040,1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246,575	1	238,37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2,033	1	138,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56,284	1	346,50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2,06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0,884	-	115,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86,721	48	13,276,307	51		
1XXX	資產總計	\$ 24,745,783	100	\$ 25,927,6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 1,854,293	8	\$ 2,157,67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4,241	-	44,9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463	-	1,0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658,505	11	2,590,168	10		
2216	應付股利	4,03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六)	1,080,261	4	912,5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75,853	1	178,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235	-	78,2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138,721	1	193,1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六)	202,620	1	205,7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36,224	26	6,361,92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223,855	5	1,935,0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76,315	3	786,42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56,265	3	471,9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51,8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9,748	-	50,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66,183	11	3,295,675	13		
2XXX	負債總計	9,102,407	37	9,657,596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5	1,205,707	5		
3200	資本公積	2,115,333	9	2,101,67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123	6	1,300,9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2,451	24	5,021,383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3,895	31	6,635,665	26		
3400	其他權益	3,547,091	14	5,334,802	2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52,026	59	15,277,84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1,350	4	992,192	4		
3XXX	權益總計	15,643,376	63	16,270,03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45,783	100	\$ 25,927,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22,004,313	100	\$ 17,980,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二八及三六）	<u>16,716,776</u>	<u>76</u>	<u>13,877,96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5,287,537</u>	<u>24</u>	<u>4,102,04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31,894	9	1,728,521	9
6200	管理費用	898,945	4	832,3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724	3	485,4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599</u>	<u>-</u>	<u>3,5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3,162</u>	<u>16</u>	<u>3,049,85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24,375</u>	<u>8</u>	<u>1,052,19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892	-	41,617	-
7010	其他收入	551,926	3	137,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250	-	(7,445)	-
7050	財務成本	(86,315)	-	(54,7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14)</u>	<u>-</u>	<u>33,2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1,039</u>	<u>3</u>	<u>150,3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85,414	11	1,202,5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522,686</u>	<u>3</u>	<u>273,1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2,728</u>	<u>8</u>	<u>929,3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551	-	\$ 14,2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1,887)	(9)	5,125,642	2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20)	-	(2,892)	-
		(2,061,056)	(9)	5,136,957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275	2	(203,3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44)	-	39,164	-
		322,231	2	(164,23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8,825)	(7)	4,972,725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903	1	\$ 5,902,078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459	8	\$ 875,7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269	-	53,573	-
8600		\$ 1,862,728	8	\$ 929,35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56)	-	\$ 5,855,241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959	1	46,837	-
8700		\$ 123,903	1	\$ 5,902,078	33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14.44		\$ 7.26	
9810	稀 釋	14.39		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保	本	留	公	盈	司	除	共	業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益	
													權	益	權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5,707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10,266,601	\$ 929,683	\$ 11,196,284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六)	-	-	122,139	-	(122,139)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3,995)	-	-	-	-	-	-	-	-	-	-	-	-	-	-	(843,995)
	現金股利-每股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	-	-	-	(14,640)	-	14,640	-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75,780	-	-	-	-	-	-	-	-	-	-	-	-	-	-	875,78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7	(156,658)	51,256,642	4,968,984	4,979,461	(6,736)	4,972,72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257	(156,658)	51,256,642	4,968,984	5,855,241	46,837	5,902,07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15,67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05,707	2,101,673	1,300,961	313,321	5,021,383	(644,475)	5,979,277	5,334,802	15,277,847	992,192	16,270,039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六)	-	-	87,162	-	(87,162)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3,425)	-	-	-	-	-	-	-	-	-	-	-	-	-	-	(723,425)
	現金股利-每股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附註三三)	-	10,852	-	-	-	-	-	-	-	-	-	-	-	-	-	-	-	-	-	10,8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1,330	-	-	-	-	-	-	-	-	-	-	-	-	-	-	-	-	-	1,33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三一)	-	1,478	-	-	-	-	-	-	-	-	-	-	-	-	-	-	-	-	-	1,47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741,459	-	-	-	-	-	-	-	-	-	-	-	-	-	-	1,741,45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96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757,515)	18,690	(1,738,82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1,655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605,66)	139,959	123,90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41,47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5,707	\$ 2,115,333	\$ 1,388,123	\$ 313,321	\$ 5,982,451	(340,299)	\$ 3,887,290	\$ 3,547,091	\$ 14,552,026	\$ 1,091,350	\$ 15,643,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崙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5,414	\$ 1,202,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823	440,169
A20200	攤銷費用	28,982	30,8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99	3,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6,599	(11,135)
A20900	財務成本	86,315	54,797
A21200	利息收入	(34,892)	(41,617)
A21300	股利收入	(477,714)	(66,1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14	(33,2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2,545	2,271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374)	-
A231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26,5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1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04)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7)	(16,702)
A31150	應收帳款	(367,800)	(496,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6	(33,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94	42,176
A31200	存 貨	255,522	(864,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069)	(152,0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	(1,326)
A32125	合約負債	(10,718)	14,378
A32130	應付票據	(581)	(13,266)
A32150	應付帳款	(13,649)	351,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116	39,4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	(9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94)	(30,3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23)	(2,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6,546	491,5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39	41,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52)	(52,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570)	(343,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763</u>	<u>137,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7)	(\$ 29,87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726,027	213,35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5,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000)	-
B02200	取得業務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15,04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0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311)	(653,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8	18,4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7)	(3,5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48)	(5,325)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5,332	8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714</u>	<u>88,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4,838</u>	<u>(528,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03,903	8,509,5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46,397)	(7,679,4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22,589	2,799,4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3,002)	(2,393,1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320)	(52,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0,867)	(861,3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4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18,865)</u>	<u>322,3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226</u>	<u>(20,5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43,962	(89,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1,306</u>	<u>3,321,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5,268</u>	<u>\$ 3,231,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五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部門產生，民國 111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16,366 元及 1,295,65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及 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34,332 千元及 59,10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7%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4,615		4	\$ 473,9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21,078		-	509,65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4,664		1	237,85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98,911		2	398,6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三)	1,155,050		6	878,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8,080		-	17,8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79,674		3	677,41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78,4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7,823		-	23,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39,895		16	3,596,060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536		1	36,1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86,079		22	6,254,904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4,332		-	13,6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826,750		46	8,096,29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662,699		14	2,170,97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124		-	26,1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656		-	24,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5,551		1	231,7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1,7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8,904		-	58,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87,127		84	16,930,792		82
1XXX	資產總計	\$ 19,127,022		100	\$ 20,526,8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210,866		6	\$ 1,326,69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5,517		-	14,6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317		-	2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725,328		4	841,9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490,922		3	416,4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24,166		1	135,5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378		-	6,3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4,318		1	104,8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23,144		-	25,6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4,956		15	2,872,37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885,819		5	1,564,02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65,911		4	752,0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217		-	20,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38,2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3		-	2,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0,040		9	2,376,629		12
2XXX	負債總計	4,574,996		24	5,249,005		26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5,707		6	1,205,707		6
3200	資本公積	2,115,333		11	2,101,67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123		7	1,300,9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2,451		31	5,021,383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3,895		40	6,635,665		32
3400	其他權益	3,547,091		19	5,334,802		26
3XXX	權益總計	14,552,026		76	15,277,847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127,022		100	\$ 20,526,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鎔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6,212,303	100	\$ 5,35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三）	<u>4,539,629</u>	<u>73</u>	<u>4,137,78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672,674	27	1,221,762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2,454)	(4)	(119,117)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19,117</u>	<u>2</u>	<u>183,462</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59,337</u>	<u>25</u>	<u>1,286,10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33,725	9	457,914	9
6200	管理費用	307,303	5	288,1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24	3	186,8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475</u>	<u>-</u>	<u>2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4,727</u>	<u>17</u>	<u>933,24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24,610</u>	<u>8</u>	<u>352,8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962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487,686	8	77,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87	1	(1,651)	-
7050	財務成本	(37,176)	-	(21,8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47,245</u>	<u>15</u>	<u>588,58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2,204</u>	<u>24</u>	<u>642,77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006,814	32	995,64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265,355	4	\$ 119,86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459	28	875,7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772	1	11,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082,312)	(34)	5,124,424	9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96)	-	2,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55)	-	(2,236)	-
		(2,061,691)	(33)	5,136,119	9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345	6	(191,403)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75	-	(4,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44)	(1)	39,164	1
		304,176	5	(156,65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7,515)	(28)	4,979,461	9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56)	-	\$ 5,855,241	10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4.44		\$ 7.26	
9810	稀 釋	14.39		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5	\$ 1,205,707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10,266,601		
B1	-	-	122,139	-	(122,139)	-	-	-	-		
B5	-	-	-	-	(843,995)	-	-	-	(843,995)		
Q1	-	-	-	-	(14,640)	-	14,640	-	-		
D1	-	-	-	-	875,780	-	-	-	875,780		
D3	-	-	-	-	10,477	(156,658)	5,125,642	4,968,984	4,979,461		
D5	-	-	-	-	886,257	(156,658)	5,125,642	4,968,984	5,855,241		
Z1	1,205,707	2,101,673	1,300,961	313,321	5,021,383	(644,475)	5,979,277	5,334,802	15,277,847		
B1	-	-	87,162	-	(87,162)	-	-	-	-		
B5	-	-	-	-	(723,425)	-	-	-	(723,425)		
M5	-	10,852	-	-	-	-	-	-	10,852		
M7	-	1,330	-	-	-	-	-	-	1,330		
N1	-	1,478	-	-	-	-	-	-	1,478		
D1	-	-	-	-	1,741,459	-	-	-	1,741,459		
D3	-	-	-	-	30,196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757,515)		
D5	-	-	-	-	1,771,655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6,056)		
Z1	\$ 1,205,707	\$ 2,115,333	\$ 1,388,123	\$ 313,321	\$ 5,982,451	(\$ 340,299)	\$ 3,887,390	\$ 3,547,091	\$ 14,552,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6,814	\$ 995,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871	148,124
A20200	攤銷費用	7,795	9,8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75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599	(11,135)
A20900	財務成本	37,176	21,816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	(179)
A21300	股利收入	(476,491)	(65,7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7,245)	(588,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10)
A227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26,5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8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2,454	119,1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9,117)	(183,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91	(47,074)
A31150	應收帳款	(3,882)	11,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047)	32,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2	(4,692)
A31200	存 貨	102,206	(270,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65	(5,319)
A32125	合約負債	(9,133)	8,871
A32130	應付票據	33	(5,615)
A32150	應付帳款	(119,528)	195,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68	21,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9)	(4,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33,165)	(28,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5,407	409,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2	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71)	(21,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62)	(176,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836</u>	<u>211,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7)	(\$ 29,87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488,595	25,45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51,6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9,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0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361)	(391,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6	46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9,910)	(2,6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20,529</u>	<u>658,3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342</u>	<u>184,7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7,339	6,340,3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3,172)	(5,948,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5,000	2,7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54,800)	(2,318,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95)	(6,4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425)	(843,9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00)	(151,905)
C09900	簡易合併之現金流入	<u>82,5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5,504)</u>	<u>(209,116)</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90,674	186,8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3,941</u>	<u>287,0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64,615</u>	<u>\$ 473,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10,795,618
本期淨利	\$ 1,741,459,6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196,15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71,655,8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165,5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805,285,8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股)	(1,205,70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99,578,072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2 年 03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1.	目的： <u>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一條及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2.	範圍： <u>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u>	(本項項次新增)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3. (原 2.)	<u>定義：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	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一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
(原 3.)	(本項項次刪除)	定義：無。	條次變更。
4.	權責： <u>4.1.本公司人資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編修。</u> <u>4.2.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人員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法務部門反映，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u>	權責： 無。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1.	防止利益衝突 5.1.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防止利益衝突 5.1.1. 董事及經理人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 因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時，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本公司競爭。</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a.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b.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c.與公司競爭。</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3.	<p>保密責任</p> <p>5.3.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本公司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3.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本公司、關係企業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本公司人員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p> <p>5.3.3.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人員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p>	<p>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4.	<p>公平交易</p> <p>5.4.1.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p><u>5.4.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u></p> <p><u>5.4.3.本公司人員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u></p> <p><u>(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u></p> <p><u>(2)協議綁標。</u></p> <p><u>(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u></p> <p><u>(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u></p> <p><u>(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u></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5.5.	<p><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p> <p><u>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6.	<p><u>法令遵循</u></p> <p><u>5.6.1.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u></p> <p><u>5.6.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u></p>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項項次新增)</p> <p>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1)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p> <p>(2)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p>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7.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u>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道德行為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如遇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陳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陳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u></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已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8.	<p>懲戒措施</p> <p><u>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經管理階層審議結果處以包含終止聘僱契約在內之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應採取之適當行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9.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若需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u></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條次	修正(2.1 版)條文	原(2.0 版)條文	修正依據
5.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11.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項項次新增)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8.	修訂記錄： 8.4.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 (西元 2022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股數(註)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吳政賢	男	374,465	國立清華大學應化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兼任接著劑 事業部執行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明現	男	8,868,132	國立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企劃室副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3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男	8,868,132	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 駐日高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4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0,920,248	—
5	獨立 董事	陳雲	男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合成化學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系主任、特聘教授、 名譽教授
6	獨立 董事	江雍正	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7	獨立 董事	郭錦蓉	女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 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3 日持有股數。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吳政賢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董事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 Treasure Wealth (HK) Ltd.董事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董事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NP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RLA Polymers Pty. Ltd.董事 RLA Polymers (M) SDN. BHD.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Profit Land Ltd.董事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董事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董事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董事 ITLS Holding Pte. Ltd.董事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董事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董事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T. ITLS Indonesia 董事長暨監察人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董事 Onging Profits Ltd.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董事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精細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董事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董事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董事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Earnest Wealth Co., Ltd.董事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董事長 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子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董事 Ongoing Profits Ltd.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董事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南寶精細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Profit Land Ltd.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董事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董事 ITLS Holding Pte. Ltd.董事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董事長暨 監察人

附錄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23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於會中提出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2%至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為原則。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3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4.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6.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5.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5.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6.1.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6.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6.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6.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7.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7.1.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5.8.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8.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5.8.2.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5.4.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5.8.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9.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9.2.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9.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10.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0.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0.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0.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5.10.至5.10.3.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1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1.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1.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2.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2.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2.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2.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2.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2.7.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8.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2.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2.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3.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3.1.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4.1.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4.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15.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15.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5.15.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6.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6.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6.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7.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7.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19.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2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5.20.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20.2.依 5.20.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20.3.依 5.20.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20.4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20.5.本公司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20.6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2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3.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及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4.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及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12.12 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5.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7.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9.06.16	441,808	0.37%	374,465	0.31%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9.06.16	8,868,132	7.35%	8,868,132	7.35%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元煌(註3)	109.06.16	10,920,248	9.06%	10,920,248	9.06%
獨立董事	陳雲	109.06.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9.06.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熹	109.06.16	0	0.00%	0	0.00%
合 計			20,230,188	16.78%	20,162,845	16.72%

註1：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23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120,570,780股。

註2：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且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3：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原為蔡乃湧，於111年10月6日改派廖元煌擔任。

